#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112, 02, 06

- 一、為推動校園資訊化,使用資訊設備促進學生學習成效,並能在適切管理下得以合法且有 效率地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為規範學校管轄之資訊設備,其定義如下:
  - (一)電腦:桌上型電腦、行動載具(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)。
  - (二)影音傳輸裝置:液晶電視、投影機、Apple TV或相同功能之設備。
  - (三)廣播裝置:無聲廣播系統、音箱喇叭。
  - (四) 資訊控制整合器。
  - (五)網路設備:無線分享器、有線網路。

## 三、行動載具借用程序:

- (一)預約:可預先登記某節課之時段,或於當節課前向管理單位登記並借用。
- (二)檢查:於借用當下檢查數量是否正確,並請教師提醒同學於使用前確認是否有損壞。
- (三)歸還:歸還時請教師確認數量是否正確,若有損壞請教師向管理單位回報,以協助設備維護。
- (四)已預約登記者,有優先使用權;若無預約,以先登記者為優先借用。
- (五)借用載具以當日歸還為原則,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,應提具理由採專 案申請,並於該學期末歸還。

## 四、使用管理:

- (一)校園資訊設備僅限公務及教學使用,禁止用於私人事務。
- (二)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(例如:安裝及提供盜版軟體、影音媒體,使用 P2P 等非法網路串流),若違反相關規定,所有法律責任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,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,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 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(四)資訊設備應愛惜使用,嚴禁損壞拆解各項設備或竊取設備零件,亦不得更改系統 或網路設定,若因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資訊設備線路及分配器皆屬此管理要點範疇,不得自行更改硬體線路。
- (六)各項資訊設備應依規定正常使用,如有操作上疑問或設備故障等問題,應立即至 管理單位填寫報修單,以便協助排除及維修。

## (七) 行動載具:

- 1. 行動載具借用時依編號拿取,若遇損壞歸責時,以利責任釐清。
- 2. 行動載具使用前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,檢查外觀是否有破損。
- 3. 行動載具歸還前,請登出個人帳號,並自行將載具上之個人資料備份並刪除,管理單位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- 4. 行動載具使用期間,非經管理單位允許,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新增刪除 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- 5. 行動載具應使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用途,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、攝錄影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。

- 五、資訊設備若有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損壞,經查證屬實,須依下列方式處理:
  - (一)行為人應將資訊設備修復原狀,若由學校委託廠商代為修理,維修費用由行為人 負擔。
- (二)資訊設備毀損或遺失,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,應由該班負責賠償。六、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,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